**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戶籍異動(遷徙)註記**

**洽辦單位**

新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社會課

**服務內容**

身心障礙者戶籍遷徙時（由外縣市遷入本縣，或於本縣內各鄉鎮遷徙），請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，再至新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社會課辦理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戶籍異動(遷徙)註記。

**服務對象**

設籍於本縣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。

**應備文件**

1.原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

2.身心障礙者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(未滿14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)

3.身心障礙者最近三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1張